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 財產信託手冊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目錄

一、信託基本觀念	3
(一) 信託關係圖	4
(二) 信託關係人	5
二、信託案例說明	8
信託能管理資產，支應受益人生活起居	8
信託能保全資產，讓受益人安心度日	10
信託能完成照護者遺愛，讓保險更保險	12
信託能延續照護者心願，讓財富專款專用	14
信託能結合專業，讓社福個案得到照護	16
信託能移轉資產，讓長輩心意傳遞下一代	18
三、選任信託監察人相關事宜	22
四、常見問答集	24
關於信託財產	24
關於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	26
關於信託關係之消滅及信託課稅	31
五、附錄	35
附錄一：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36
附錄二：社會福利團體如何擔任信託監察人工作	62

安養信託

- ☑ 財產管理
- ☑ 生活開銷
- ☑ 失智失能
- ☑ 醫療與安養機構費用
- ☑ 防止詐騙、子女爭產

是最有溫度的 財產託付

將您累積一輩子的老本
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想進一步了解信託，請洽本會會員銀行

信託基本觀念

先從認識「信託」制度開始，
就能了解何以憑著「信託」的財產管理功能，
能幫助有需要的人，
完成財產管理、事務處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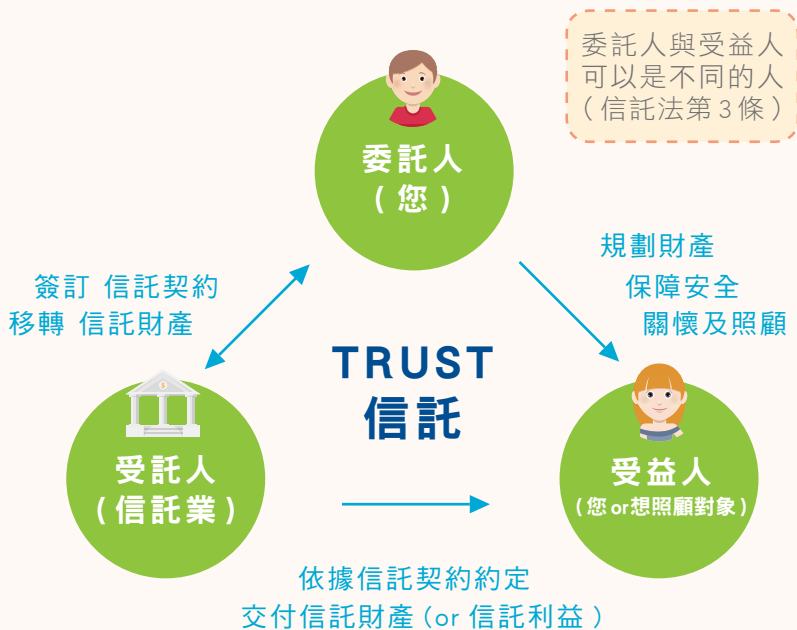
信託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可以達到財產管理、事務處理、追求利潤、社會公益等不同的信託目的；信託與我們所熟悉的生前贈與、死亡繼承等方式之最大差別在於，辦理信託時委託人必須將財產權先移轉給受託人，而受益人不會立即取得財產權，也正因如此，必須要有嚴格法律來規範信託關係。

在信託關係中，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三個角色，並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的方式將上述三個角色作連結；一旦信託成立，受託人須依信託契約約定，為受益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由於受託人通常是委託人認為最可靠、最專業的人，如此一來信託制度可以幫助有需要作財產規劃的人，以更有效率而且安全的方式達到委託人想照顧自己或親人或作公益的目的。

（一）信託關係圖

信託關係可以下圖作一完整的說明。若您（委託人）想以某一筆財產照顧自己或特定人（如：父母、子女），您可以找一家信託業者擔任受託人與其簽立信託契約，於契約中約定信託目的、財產管理方式、受益人、財產歸屬及交付方式等，同時將信託財產移轉至信託業者（受託人）名下，受託人必須依照信託契約，為您想照顧的對象（受益人）管理、運用或處分該筆信託財產，直到信託關係結束為止。



(二) 信託關係人

1. 誰是委託人？

「委託人」就是財產擁有者。

當他（自然人或法人）想針對某人（受益人）或某種目的（如：照顧家人、作公益等）作財務規劃，而將資產移轉給受託人進行處分及管理時，他便成為信託關係的委託人。

2. 誰是受託人？

「受託人」可以是依信託業法規管的以辦理信託為業之業者。

他會依照委託人的意願達成財產管理的目的。委託人需將要信託的財產移轉給受託人，讓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為受益人的利益，執行管理運用事宜。

3. 誰是受益人？

「受益人」就是委託人想以辦理信託的財產加以照顧的對象。

也就是在信託關係中真正得到信託利益的人。

常見的受益人規劃類型：

- (1) 委託人自己（稱為：自益信託）。
- (2) 委託人的子女或其他親人（稱為：他益信託）。
- (3) 自己及子女（部分自益、部分他益之信託）。
- (4) 或是特定公益目的之適當團體或個人
（例如：公益信託）。

委託人指定受益人後，受託人必須依照信託契約之內容，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直到契約期滿或信託目的完成為止。

真誠相信 · 不負所託



信託案例說明

1 信託能管理資產，支應受益人生活起居



案例 1

獨居老奶奶靠信託打理財產，生活品質不擔憂



案例描述

徐奶奶 80 歲（老伴過世，子女旅居國外），為確保生活品質，想搬去住私人護理之家，希望信託業幫忙管理財產。



委託人需求：照顧自身生活。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照顧自身生活，請信託業協助支付相關照護費用給自己及養護機構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徐奶奶

受益人：徐奶奶

信託監察人：徐奶奶的姪女

信託財產：新臺幣 500 萬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每月定期支付 2 萬元生活費及依養護機構收據支付其費用，滿足徐奶奶的需求。

（本公會另已完成「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一見附錄一。供信託架構為自益信託參考）



案例②

七名子女共同將老爸遺產交付信託 讓母親生活無虞



案例描述

陳老太太 77 歲，育有 7 名子女，丈夫離世，留下一筆遺產，遺產繼承人（即 7 名子女），同意將繼承之遺產（約新臺幣 500 萬元），作為扶養照護陳老太太所需之費用。



委託人需求：照顧陳老太太至身故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支付照護陳老太太所需費用至身故為止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7 名子女

受益人：陳老太太

信託監察人：無

信託財產：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信託架構：他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由陳老太太 7 名子女擔任信託委託人，陳老太太為信託受益人，7 名子女共同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信託期間由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支付陳老太太生活扶養及醫療所需之費用，以達成其生活養護之目的。

2 信託能保全資產，讓受益人安心度日



案例 1

老媽賣地換錢，為防兒爭產
靠信託保障老年安養金



案例描述

林媽媽 86 歲，罹患糖尿病及黃斑部病變。雖有 5 名子女，卻只有大女兒願意照料，在缺乏資金支付生活及醫療開銷下，林媽媽只好變賣名下土地，不料兒子卻回來爭產。



委託人需求：出售土地款項能用在林媽媽身上，照顧至身故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老媽媽怕兒子回家爭售地款，其餘家人也擔心養老金引發家庭紛爭，故希望將此筆錢能用於照顧林媽媽至身故為止，若有剩餘的錢再給繼承人。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林媽媽

受益人：林媽媽

信託監察人：林媽媽的大女兒

信託財產：賣地後的資金約新臺幣 1,200 萬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受託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約定由信託專戶支付林媽媽生活費、醫療費及看護費用等，並依照信託監察人的指示給付其他臨時款項。



案例 2

詐騙事件層出不窮，靠信託保障老奶奶老年生活



案例描述

王老太太已高齡 80 歲，目前獨居某安養機構，唯一的兒子於美國就業，每月會回國探視母親，王老太太於銀行存款約有新臺幣千萬，兒子擔心社會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母親的存款會受到不法人士覬覦，故希望將此筆款項交付信託管理。



委託人需求：希望將王老太太銀行存款交付信託管理，避免存款會受到不法人士覬覦。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委託人王老太太希望將名下存款交付信託，由信託業代付安養機構費用及生活費支出，如有臨時動支須經過兒子同意。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王老太太

受益人：王老太太

信託監察人：王老太太的兒子

信託財產：名下存款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信託契約約定由受託人於收到王老太太所住安養機構之繳費通知單後，由信託專戶代為支付，並定期每月撥付定額生活費至王老太太帳戶，如有臨時動支需求，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後可額外支付。信託財產約定運用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以避免投資風險。



案例 1

夫妻相繼癌逝，生前靠保險金信託守護三幼子



案例描述

一對感情和睦的夫妻年約 40 歲，育有 3 名未成年子女。兩人陸續檢查出罹患癌症，擔心兩人過世後，子女監護權由大伯取得，而父母生前為小孩投保的保險理賠金就有可能無法用在 3 名子女身上了。



委託人需求：透過信託管理父母的身故理賠金，照顧到小孩至 25 歲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父母親接連罹患癌症，擔心之前投保的身故理賠金千萬元，造成親人間爭奪監護權的誘因，也擔心理賠金無法確實照顧小孩，故至信託業安排辦理保險金信託，事先約定未來保險金的用途，以確保小孩權益。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3 名子女，每人簽一份契約

（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簽約）

受益人：3 名子女

信託監察人：父母生前信賴的友人

信託財產：辦理保單批註的身故理賠金約新臺幣 1,500 萬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受託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約定每月自信託專戶給付生活費，也可支付教育與醫療費用，簽約後一個月，夫妻兩人相距四天身故，保險理賠金已由信託業專款專用在照顧 3 名子女。



案例②

父母透過信託

確保未來保險理賠金用於身障兒身上



案例描述

許小弟是一位多重障礙患者，他的未來生活財源與照顧問題，一直是許小弟父母心中最重的重擔，母親因此買了保險但又擔心自己百年後該怎麼辦呢？



委託人需求：透過信託管理媽媽的身故理賠金，照顧受益人至身故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 許媽媽為照顧許小弟而買了很多保險，未來許媽媽百年後將會有一筆保險理賠金用於照顧許小弟，但許小弟無法自我管理，故許媽媽計畫幫他找安養機構專人照顧，並將保險理賠金約定交付信託管理。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 委託人：許小弟（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簽約）
- 受益人：許小弟
- 信託監察人：第一順位為許爸爸，第二順位為社福團體
- 信託財產：辦理保單批註的身故保險金，約數百萬
-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 受託人管理未來的保險金，約定自信託專戶每月支付醫療費、養護機構或看護費用，許媽媽透過信託專款專用並支付許小弟未來的費用。



案例 1

82 歲老母親用信託照顧 49 歲精神異常兒子



案例描述

高齡 82 歲林媽媽有兩位兒子，大兒子已移居美國，小兒子長期患有精神疾病（幻聽症），雖有高學歷但無法外出工作；小兒子因自殘送醫院治療，讓林媽媽日益擔心小兒子的精神狀況。



委託人需求：林媽媽想將財產分年贈與給小兒子照顧至身故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林媽媽有千萬存款，大兒子移居美國，小兒子卻因精神疾病從未外出工作，因林媽媽年紀已大，擔心自己百年後，小兒子無人照顧或是財產遭詐騙，所以決定將儲蓄金交付信託照顧小兒子。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林媽媽

受益人：林媽媽的小兒子

信託監察人：林媽媽信賴的鄰居友人

信託財產：每年運用贈與免稅額新臺幣 220 萬將資金分年轉入信託專戶，預計轉入 1 千萬

信託架構：他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受託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每月支付受益人養護與醫療費用，林媽媽也積極尋找未來安養機構，未來將透過信託照顧小兒子直到身故或財產用罄為止。



案例 2

利用信託為重度多重障礙兒子安排生活 分攤母親重擔



案例描述

裕先生（排行老么）50 歲，國中時因受傷導致重度多重障礙，無法自理生活，必須由媽媽照料生活起居，兄弟姐妹憂慮媽媽長期限度的付出，因此媽媽已透過贈與規劃，將存款移轉至裕先生帳戶，並為裕先生設立信託。



委託人需求：安排身心障礙者裕先生之生活照顧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裕先生為重度多重障礙，委託人需先做兩件事：

1. 申請輔助宣告，由法院指定輔助人；本案法院判定媽媽為輔助人。
2. 裕媽媽代表裕先生將未來支付安養機構費用及生活費交付信託，簽立身心障礙者照護信託契約。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裕先生

受益人：裕先生

信託監察人：第一順位裕先生的二姐，第二順位裕先生的二姐夫

信託財產：新臺幣 500 萬

信託期間：10 年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每月定期支付養護中心之費用及相關醫療費用，專款專用。



案例 1

祖母及孫均受監護與輔助宣告 由市府社會局安排信託保障財產安全



案例描述

82 歲奶奶失智，受輔助宣告，社會局為輔助人；兩名孫子的父親長期離家，母親已過世，一名孫子為輕度智能障礙，社會局亦為輔助人；另一名孫女有行為偏差，住在少年之家，社會局為監護人。後來爺爺不幸過世，留有遺產約新臺幣 1,300 萬。



委託人需求：市府將爺爺遺產安排交付信託，照顧祖孫受益人直到身故或財產用罄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奶奶與兩名孫子都是市府社會局接管的個案，也分別擔任輔助人或監護人，爺爺過世後留有遺產約新臺幣 1,300 萬要照顧奶奶與兩名孫子，經由市府安排由奶奶與兩名孫子至信託業辦理信託，將爺爺遺留的財產交付信託。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祖母 / 孫子 / 孫女（經輔助人 / 監護人同意 / 代表）

受益人：祖母 / 孫子 / 孫女

信託監察人：市政府

信託財產：新臺幣 1,300 萬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受託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約定自信託專戶每月支付生活費、醫療費、養護機構或看護費用及學費等，透過信託專款專用支付祖孫三代未來費用。



案例 2

社福團體定期訪視 與受託人一同保障心障兒生活



案例描述

85 歲的林爸爸長期獨自照顧有心智障礙的兒子，但林爸爸年事已高，擔心萬一自己不在了，不知將 40 歲的兒子託給誰照顧。於是，林爸爸向社福團體尋求協助。



委託人需求：透過社福團體訪視受益人居住的照顧機構，確保受益人有被妥善照顧；透過信託確保資金會按時給付給專業照顧機構，照顧受益人至財產用罄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老父親一生勤儉累積財產以照顧心智障礙的獨子，兒子無謀生能力亦無法獨立生活，當父親年邁時，就開始思考誰能代替他照顧心愛的孩子。所以他主動與相關社福團體接洽，並安排未來的安養機構與資金安全，並委託社福團體定期探訪兒子，確保安養機構有妥善照顧，生活所需的費用就交付信託，專款專用照顧受益人。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林爸爸
受益人：林爸爸的兒子
信託監察人：社福團體
信託財產：新臺幣 1,000 萬
信託架構：他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受託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專款專用支付受益人的醫療費、養護機構費用、信託監察人費用與未來喪葬費用，在信託制度與社福團體的協助下讓林爸爸晚年安心陪伴孩子，無須擔憂百年之後的照顧問題。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定期訪視受益人，評估照顧受益人的安養機構與生活近況。

6 信託能移轉資產，讓長輩心意傳遞下



案例 1

老奶奶善用免稅贈與，讓小孫子未來 20 年無憂



案例描述

李奶奶想為 10 歲的小孫子設立教養專戶，擔心錢到小孩名下卻被父母花光，無法達到長輩隔代照顧孫子的用意。隔了許多年，李奶奶終於透過設立信託解決她的擔心。



委託人需求：李奶奶想分年贈與金錢累積信託財產，照顧孫子年滿 30 歲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李奶奶想將財富移轉給第三代，但又擔心錢給未成年的孫子後，父母還是會使用這筆錢，所以雖有想法卻一直無法執行，當李奶奶得知信託就可解決她的問題，便立刻到信託業簽約。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

委託人：李奶奶

受益人：孫子

信託監察人：孫子的舅舅

信託財產：每年利用贈與免稅額度 220 萬轉入信託專戶

信託架構：他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受託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約定李奶奶過世後，每年再自信託專戶給付新臺幣 20 萬給小孫子，直到信託財產用罄或孫子年滿 30 歲時，將剩餘的信託財產全數交付給孫子，完成李奶奶關愛孫子的目的。



案例 2

高資產族醫生娘透過信託，激勵子女認真上進



案例描述

醫生娘劉小姐在 40 歲健康檢查時，發現罹癌且狀況不樂觀。育有 3 名子女，擔心大筆財產由子女繼承後，導致子女不願求上進，揮霍家產。



委託人需求：安排保險金信託及遺囑信託，照顧受益人至 25 歲為止。



信託指南針

一、委託人需求：

醫生娘雖有龐大財產，但因身體狀況不佳，擔心萬一小孩繼承遺產後不願上進，缺乏奮鬥動機，故決定將所有財產交付信託，並於信託契約內設定獎勵條件，當小孩達到課業目標時，可領取信託獎學金，故分別辦理保險金信託與遺囑信託。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保險金信託)

委託人：3 名子女 (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簽約)

受益人：3 名子女

信託監察人：劉小姐的弟弟

信託財產：劉小姐辦理保單批註的身故理賠金約新臺幣 1,500 萬

信託架構：自益信託

二、信託架構與關係人：(遺囑信託 - 自書遺囑)

委託人：劉小姐

受益人：3 名子女

遺囑執行人：劉小姐的先生

信託監察人：劉小姐的弟弟

信託財產：劉小姐身故後，遺留的銀行存款、上市股票及不動產等

信託架構：他益信託

三、信託來幫您：

在委託人往生後，遺囑執行人負責交付信託財產予受託人，受託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信託期間無定期給付，達到獎勵條件時給付信託財產，至子女 25 歲時返還信託剩餘財產。

真誠相信 · 不負所託

把人生大事託付您，我就放心了



選任信託監察人相關事宜

（一）信託監察人的意義

在信託架構中，「信託監察人」是為保護受益人利益而存在。只要不是未成年人、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與不是破產人，都可以擔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架構中的信託監察人是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之利益處理事務，並依信託法規定，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信託監察人之選任

不同受益人有不同的特殊性。一般情況下，多半由受益人親人擔任信託監察人，為受益人處理事務；但坦言之，信託監察人如有不同專業人員加入信託監察人團隊，例如社工師、律師等，可隨時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也能為受益人即時反映需要。

例如：當受益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有較了解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的社會福利團體加入擔任信託監察人，就能隨時了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情形，向受託人與生活照顧者適時提出改善意見，就能達到為受益人爭取福利的目的。

（三）社會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相關事宜

若案主請社會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社會福利團體會先依其內部建立的運作機制，進入評估自身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流程。（舉例詳見附錄二）

評估完成，社會福利團體決定接受擔任信託監察人，後續也會在辦理信託後，定期紀錄受益人生活狀況、接受照顧方式，若有不適切不完善，則會再針對受託人與生活照顧者兩方面進行再評估，並結合相關資源加以協助，直到受益人權益與生活品質都穩定，再視情況調整訪視頻率，以確保受益人能得到最妥善的照顧。

（四）結語

我國信託監察人制度之設計，是為擔任輔助受益人的角色。所以無論是由受益人信任的親人，或由專業的社會福利團體來擔任信託監察人，只要能保護受益人，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外，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行使或主張其相關權利，就可謂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的角色。

真誠相信 · 不負所託



愛的臂膀

信託，讓父母

無限延伸

常見問答集

關於信託財產



將金錢交付信託業辦理信託，還會有存款利息嗎？可以承作定期存款嗎？

國人如將金錢交付信託業辦理信託，受託信託業者會開立「○○信託業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存放款項，並於信託契約約定該專戶是否計息，倘約定計息者，將由受託信託業者轉開信託所得扣繳憑單予受益人。至於是否可承作定期存款，可向受託信託業者詢問或視信託契約約定內容為準。



簽約時，信託財產要一次交付嗎？

委託人交付財產予信託，可以一次交付，亦可分年追加交付。





信託業者對於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式？

信託業者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係依信託契約內容而定。例如信託契約中可約定得由委託人指示信託業者將信託財產存放於定期性存款或購買基金、有價證券等或者信託業者就委託人指定之運用範圍內自行決定運用。



信託利益的給付方式為何呢？

基本上，信託利益給付方式由信託契約約定而有所不同，大致上可分為定期給付與特殊給付兩類。

所謂「定期給付」就是固定期間（如「按月」、「按季」及「按年」）給予受益人一筆金額，例如每月給付新臺幣 15,000 元給受益人等；另外一種為「特殊給付」則由委託人自行設定，只要信託業者可配合的情況下都可約定。

給付金額可分為定額支付或實支實付，例如：教育費、結婚基金、留學基金、安養機構費用等，均可按信託契約約定撥付至受益人帳戶。



關於委託人



如果簽約對象是年長者且身體狀況已無法簽名，該怎麼簽約呢？

要視年長者簽約時精神、心智功能是否正常而定。

若年長者心智功能正常並能瞭解契約內容與信託本旨，當事人可用蓋任一指印方式取代簽名，但現場要有兩名見證人一同簽約。

若年長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無法判斷契約內容，則要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若為監護宣告，則由監護人代表簽約即可；若為輔助宣告，則由當事人與輔助人共同簽約。



如果簽約對象是智能障礙者，該怎麼簽約呢？

因信託業者無法判斷簽約對象的精神與智能狀況能否足以瞭解信託契約內容，所以簽約對象若為智能障礙者，宜先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若為監護宣告，則由監護人代表簽約即可，若為輔助宣告，則由當事人與輔助人共同簽約。





成立信託後，委託人仍可享有該財產的利益嗎？

信託與我們所熟悉的生前贈與行為或死後遺贈行為所不同的是，贈與行為在贈與財產後，贈與人就失去財產所有權，即失去贈與財產的利益；就信託而言，雖然財產移轉信託業者，委託人仍然可以依信託契約約定，繼續享有信託財產的利益。



關於受益人



保險金信託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父母都要來簽約嗎？

是的。保險受益人為未成年者且年齡小於 7 歲，其法定代理人（父與母）都要至信託業簽約。

若年齡大於 7 歲且未滿 20 歲，則保險受益人本人與法定代理人（父與母）都要至信託業簽約；若父母一方無法親至信託業，可出具授權書授權另一方代表簽約；若因離婚取得單方監護或任一方死亡，導致法定代理人為單方（父或母或法院指定之監護人），則由單方之法定代理人至信託業簽約。



成立信託是否需要取得受益人同意？

在我國，成立信託並不需要事先取得受益人的同意，但受益人須為確定或是以後可以確定的受益人；所謂以後可以確定的受益人，例如已懷胎但尚未出生的胎兒也可以成為受益人。也正因為成立信託並不事先徵詢受益人同意，為顧及受益人權益，受益人是可以拋棄受益權的。





受益人的利益會被其他人拿走嗎？

在信託規劃下，受益人享有的信託利益是受法律保障，不是其他人等可以加以干涉的，因此信託受益人具有專屬性。

信託由於信託財產是登記在受託人名下，除了受託人可以依照信託契約約定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該信託契約受益人之子女，父母或其他親屬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分配均無權干涉，因此可讓委託人能按自己之自由意志，能夠真正照顧自己所希望照顧的人，以達到信託所欲達成之目的。



關於信託監察人



誰可以擔任信託監察人？

(1) 自然人：

除未成年人（不論是否已婚）、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均得擔任信託監察人。（詳見信託法第53條）。

例如本手冊所列舉之案例，多半以親人或友人擔任信託監察人。

(2) 法人：

不論是公法人或私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若在組織章程中有記載可擔任信託監察人，即得擔任信託監察人。

例如本手冊 P16 至 P17 案例，以市政府或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的功能？

設立信託監察人目的主要是為了保護受益人，當受益人因故無法行使權利時，信託監察人可以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



關於信託關係之消滅



信託契約是否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

信託成立後，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信託關係並不會因為委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如受益人死亡，信託財產應如何處理？

若受益人死亡，尚未領受之信託財產應併入其遺產範圍，受益人之繼承人應先向受託信託業申請信託財產餘額證明，依此向國稅局申報並繳納遺產稅，完成申報取得完稅證明後，再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向受託信託業辦理信託財產分配等程序。





信託成立後可以隨時終止信託契約嗎？

可分成兩種情況：

(一) 自益信託：

係指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由於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所以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可以隨時終止契約。

(二) 他益信託：

係指受益人與委託人不是同一人時，由於信託利益並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當信託契約終止、變更受益人時，都會影響其他受益人權益，所以委託人若要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契約，就需經全體受益人同意，由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



關於信託課稅



辦理信託是否有課稅的問題？

我國信託課稅是採實質課稅原則，若受益人非委託人本人（他益信託），如同一年度委託人透過信託移轉財產金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目前規定是 220 萬元），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自行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另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產生之存款利息、股票股利等，信託業者會轉開扣繳憑單予受益人，併入受益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惟信託財產課稅之範圍層面涉及甚廣，且依信託個案設計而有所不同，因此建議可向信託業者洽詢，找出最適合的信託規劃。



成立他益信託時，何時要繳納贈與稅呢？

他益信託係指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就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規定辦理。



例：

2015 年贈與稅率為 10%，免稅額為新臺幣 220 萬。若一次成立金額為新臺幣 1,100 萬，全部他益時贈與稅為 $(1,100 \text{ 萬} - 220 \text{ 萬}) * 10\% = 88 \text{ 萬}$ 。惟分年在新臺幣 220 萬元免稅範圍內移轉入信託帳戶內，則 5 年後同樣可移轉新臺幣 1,100 萬元。



成立他益信託時，若每年贈與金額在免稅額新臺幣 220 萬元以內，也要申報嗎？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含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要課徵贈與稅。

另，依同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委託人有前揭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所以實務上，若信託契約類型為他益信託，無論贈與金額是否超過委託人（即贈與人）當年度的免稅額，委託人皆須完成信託贈與申報，並取得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完稅證明書。



附錄

收錄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的
「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供讀者利用。
介紹社會福利團體如何擔任信託監察人工作；
並於本會網站公布信託業者提供之
財產信託服務與聯繫窗口。

本會網址：<http://www.trust.org.tw>

附錄一 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立約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託人：_____（以下簡稱「受託人」）

為保障委託人本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委託人之生活、醫療、養護或其他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 1 條（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養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事宜。

第 2 條（信託財產）

-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
 - （二）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並由委託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之金錢。
- 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
- 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

- 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四、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給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
- 五、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 3 條（信託存續期間）

- 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
- 年 月 日止。
- 自簽訂契約日起 年。
- 其他：
- 二、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本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終止日。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應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依第十六條第（二）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之繼承人應提出死亡證明書及事由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受託人主張信託關係終止。

第 4 條（信託監察人）

- 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
- 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

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

- 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
-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
- 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五之記載。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
- 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

第 5 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 二、信託財產應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辦理之。

- 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存）。
- 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
- （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
 - （三）國內或國外債券。
 - （四）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

第 6 條（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

- 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
- 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的不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
- 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委託人同意下列約定：
 - （一）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
 - （二）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
 - （四）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
- 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

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
- 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

第 7 條（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

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分配信託收益。

第 8 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
- 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
-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 9 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損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
- 二、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應交付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之資料）影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定，指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險金匯入「XX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列保險金交付信託者，亦同。

第 10 條（信託財產之給付）

- 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選定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或其他事由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得檢具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

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

第 11 條（信託財產之結算報表）

- 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 15 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截至前季季末受託人依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第 12 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

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

第 13 條（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

- 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 XXXX 元。

- 二、修約手續費：信託存續期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 X 條第 X 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 XXXX 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但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
- 三、信託管理費：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 XXXX 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 XXXX 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 5 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
- 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活期性存款按每日餘額、定期性存款以存款本金金額計算。
 - (二) 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
 - (三) ETF 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
 - (四) 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
 - (五) 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 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修約手續費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

第 14 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一）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
- （二）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
- （三）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 15 條（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

- 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基本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
- 二、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養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

- 三、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
- 四、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三項之同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

第 16 條（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契約應即終止：

- （一）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 （二）委託人死亡。
- （三）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
- （四）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

第 17 條（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

- 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三）款約定之情形申請終止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

第 18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

- 一、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約定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款（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
 - （二）依第十六條第（二）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除無繼承人者外，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書面指示交付。
- 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

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

- (一) 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
- (二) 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 (三) 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
- (四) 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

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

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

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

第 19 條（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

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

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

- 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

第 20 條（個人資料保護）

- 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及「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並瞭解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
- 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

第 21 條（印鑑之留存）

- 一、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
- 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 22 條（指示與通知）

- 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
- 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除第十一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
- 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 23 條（稅捐）

- 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自行辦理。

- 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

第 24 條（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

第 25 條（FATCA 法案之遵循）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

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

- 三、委託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26 條（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

- 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
- 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
- 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

第 27 條（附件之效力）

- 一、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

二、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三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XX 銀行信託財產專戶 - 總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以及其他須由受託人負管理義務責任之約定，自保單或保險契約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時，失其效力。

第 28 條（契約正本及影本）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留存。

第 29 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及聲明事項之記載。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_____

表一：委託人（兼受益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表二：指定受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 / 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表三：交付之信託財產

金錢	新臺幣___億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保險金	以保險公司實際撥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其保險契約資料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表四：信託財產之給付

自契約簽訂日起

自 年 月 日開始給付

其他：

委託人本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____銀行 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指定受款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戶名：____銀行 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戶名：____銀行 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表五：信託監察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附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1.(1) 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信託監察人 姓名 / 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2) 約定次順位信託監察人共__人，接續順位如下：

順位	姓名 / 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註：定期給付方式應記載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報酬及確定月份之日期。

2. 無信託監察人。

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立約人簽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 / 輔助人）簽名及蓋章： 委 託 人： 法定代理人： 輔 助 人：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及蓋章表示同意。)	核對本人親簽
受託人：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受託人鈐印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註：請依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行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

- 一、蒐集之目的：臺端為本行個人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交易、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業務委外機構、保險公司、本行所屬關係企業 (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臺端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或查詢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洽本行信託部。電話：_____。

附件二：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銀行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 XX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行」) 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 (以下稱「美國國稅局」) 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PI Agreement, 以下簡稱「協議」], 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 法案」], 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 辦理, 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 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 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個資法」) 第八條規定, 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 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 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 (註) 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	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1. 本行。 2. 本行業務委外機構。 3.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本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 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 5. 美國國稅局。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 依 FATCA 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_____)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行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行將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1. 建立運作機制

社會福利團體要扮演信託監察人，必須在團體內建立一套運作機制，如制定「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以規範該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之內容。

這運作機制應包括：該團體可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提供的服務內容與頻率；委託人必須負擔的行政費用及給付方式；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時點與期限等。

當然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工作內容、相關費用與給付方式，可在信託契約或遺囑信託中明訂。

以下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暨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暨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六日經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九項制定之。
- 二、本辦法以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暨擔任信託監察人為適用範圍。
- 三、本會提供心智障礙者家屬有關信託契約或遺囑之諮詢，經信託監察人暨監護與輔助人執行小組同意並得接受心智障礙者家屬之委託，擔任信託監察人。
- 四、本會依前條之規定，接受心智障礙者家屬之委託，提供下列服務：
 - （一）建立個案資料並完成初步評估，聯繫轉介律師及適當之信託業者或協助檢視信託契約並提供建議，前項服務收取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交通費另計。

- (二) 協助或陪同心智障礙者家屬與律師或信託業者商討擬定信託契約或遺囑。前項服務收取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交通費另計。
 - (三) 委託律師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擬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收費標準建議如附件一。
- 五、委託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須與本會簽訂委託書，始生效力。
- 六、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應提供下列服務，惟信託契約或遺囑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一) 簽訂委託書後一個月內，建立並保管受益人之個案資料。
 - (二) 保管信託契約或遺囑。
 - (三) 每三個月訪視受益人之生活狀況一次，並對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提出季報告。
 - (四) 監督受託人之執行職務。
 - (五) 以信託監察人名義，為受益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 七、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 簽訂信託契約時收取簽約費新台幣肆仟元整，簽約費包含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項服務費用。
 - (二) 每三個月收取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三) 如應委託人之要求增加訪視受益人之次數，每增加一次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整。前項費用、給付時間及給付方式應明訂於信託契約或遺囑中。
 - (四) 前條第五款之服務費用。
 - (五) 訪視交通費用依本會員工管理規則出差旅費報支交通費用之計算標準收費。
- 八、本會得委託受益人所在縣市之本會所屬會員團體，對受益人進行訪視工作。
前項要點另訂之。
- 九、本辦法於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流程

社會福利團體在協助案主提供信託諮詢時，可建立「委託人財產登錄表」，建立委託人的家庭生態、財產狀況的紀錄，並針對不同委託人的狀況給予合適的資訊。

當社會福利團體確定要擔任信託監察人角色後，可建立「受益人狀況評估表」，評估受益人生活狀況。

由於信託監察人是在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所設置，所以「受益人狀況評估表」內容，是紀錄受益人在信託成立後的生活現狀。

由於依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因此若委託人為身心障礙者，辦理的是自益信託，則受益人狀況評估表的內容就是身心障礙者自己的狀況評估；若辦理的是他益信託，而受益人是未成年人，擔任信託監察人的社會福利團體就需要評估自身專業是否足夠，是否需要委由具備未成年人照護專業的社會福利團體來擔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進行受益人生活評估後，若發現受益人的生活狀況、接受照顧方式不適切、不完善，就需要對受託人與生活照顧者再進行評估。

所以社會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工作應建立「受益人生活狀況定期訪視表」進行定期訪視，也需要彈性調整訪視頻率，並連結相關資源，直到受益人狀況穩定，確保受益人的權益及生活品質。

註：本節部分內容參考：

1. 「老人財產信託操作手冊－專業人員篇」－社會福利團體如何協助案主簽訂信託契約並擔任信託監察人，97年12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2. 「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社會福利團體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簽訂信託契約並擔任信託監察人，104年12月，衛生福利部補助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彙編

安養信託
是最有溫度的財產託付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TRUST ASSOCIATION OF R.O.C.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3樓
3F. No.237, Sec. 1, Fuxi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 : (02) 2351-5299

FAX : (02) 2755-5643, (02) 2755-4513

WEB : <http://www.trust.org.tw>